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

208-2019

學校通告(第78號)

課外活動通知書

敬啟者：貴子弟 _____ (中 _____ 班) (班號： _____) 擬參加下列活動：

(一) 活動名稱： 體育科保齡球課

(二) 地點： 荃灣迪高保齡球館

(三) 日期： 2019年3月20日至4月17日 (共3節)

(四) 時間： 上午11時20分至下午12時40分

(五) 負責老師： 黎家添老師、梁華老師、王美恩老師

(六) 費用： 港幣50元 (繳費方法：於同學電子賬戶內扣除)

(七) 備註： /

(八) 其他學習經歷範疇： 體育發展

(九) 此活動屬於賽馬會全方位學習活動津貼資助範疇

✦ 適用於校外活動 ✦

I. 集合地點： 學校有蓋操場
II. 集合時間： 上午11時20分
III. 解散地點： 荃灣迪高保齡球館
IV. 解散時間： 下午12時40分
V. 交通工具： 不適用

謹此通知。請於3月16日前簽覆電子回條。校方稍後將於貴子弟電子賬戶內扣除上述費用，家長須確保學生之電子賬戶內存有足夠金額。家長如需增值電子賬戶，每次交易繳費靈將收取\$2.2作行政費用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謝潤明

2019年3月1日

備註：倘貴子弟已報名參加上述活動，務請督促準時出席為盼。

① 體育練習或比賽是一項劇烈運動，若學生患病或未癒者，均不宜參加。

② 參與體育練習或比賽過程中，或會與其他參賽者有身體接觸，家長應先考慮貴子弟之體型、力量及技術差異等等情況，以決定貴子弟應否參加上述活動。

✕-----

【回 條】

190301-lkt_en

逕覆者：本人已知悉貴校於2019年3-4月度參加下列活動：

體育科保齡球課

本人*同意/不同意*小兒/小女 _____ (中 _____ 班) (班號： _____) 參加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2019年3月 _____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於3月16日前簽覆電子回條為荷。